

#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24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專輔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機關：○○○○○○○○○○

申訴事由：介聘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緣申訴人係經臺閩地區聯合介聘作業達成介聘由○○○○○○○○至原措施學校之教師，原措施學校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以申訴人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為由，決議「不同意聘任」，爰以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審查結果，同時副知其現職服務學校，並以 109 年○月○日○○○○○號函檢附前函通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副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訴人收受後不服，旋於 109 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 申訴人申訴書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指控申訴人教學不力以及輔導專業能力不足一事，感到非常的難過與不實。申訴人 102 年業經臺北市聯合教師甄試正式「甄選」合格專業輔導教師，歷練嚴格及嚴謹的甄試過程，有幸名列前茅的教師，在輔導與教學實力上經甄審委員肯定，加以於○○○○○○○○服務六年間，亦持續進行專業課程教學及個別諮商相關經驗。
- (二) 申訴人於○月○日 始得知原措施學校的審查需要於○月○日進行試教（介聘審查基本上都是以口試為主，何以特別針對申訴人則是進行實質審查？）試教內容還是在○月○日晚上才告知申訴人需備課 8 年級上下學期輔導活動課程，於當天抽題進行 15 分鐘的試教，雖然只有 5 天不到的準備時間，申訴人確實盡心盡力地投入準備，親自撰寫教案並練習了諸多回合。當天的試教表現上，亦穩穩地呈現自己的教學實力，相信全程錄影錄音之影片能夠證明申訴人所言非誤。達觀國中以教學不力之評語結論，令申訴人感到非常的心寒與不解。
- (三) 在輔導專業能力上，申訴人不只是在○○○○服務期間累積輔導諮商實務能力經驗，申訴人亦於 108 年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諮商研究所推薦甄試，並於高達 300 多人中，順利甄選並以正取第三名錄取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以此，是否校方已先入為主針對申訴人進行審查，認定申訴人輔導專業能力不足？申訴人花了很大的力氣與勇氣從疾病中康復並重新出發，審查過程的主觀判定、先入為主對申訴人極度不公 如此不友善著實令人傷心。
- (四) 輔導工作是自助助人的過程，在學會「自助」的歷程中，我希望帶著這

些力量陪著孩子們度過難關，也是因為經歷過這樣的低潮苦難，更得以同理或貼近那些受傷孩子的心。

(五) 不會想要介聘到原措施學校服務。

三、 原措施學校說明書略以：

(一) 教評會對於達成介聘之教師，依法有審查權限，並無當然接受介聘教師之義務，如於審查時發現有不符申請介聘資格之事由（即介聘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應聘學校即可拒絕其聘任，並無理所當然接受介聘教師之義務：(1)「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2)「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亦訂有相同之規定，爰參加市外介聘教師經電腦達成介聘後，如經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審查時（109 年 6 月 1 日，以下均稱「審查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達成介聘學校得拒絕聘任。(3) 參加市外介聘之教師，如經電腦配對達成介聘，其聘任性質上屬於初聘，依規定本就應由應聘學校教評會進行實質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

(二) 本校 109 年○月○日召開之教評會，係基於法定職權覈實審議，事前並已先行告知申訴人審查方式（含個案諮商演練及試教），均比照本市教師甄試招考專輔教師模式，試教範圍為綜合活動課本翰林版八年級上下學期之主題一單元，且於 109 年○月○日已先行文○師及其服務學校，同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公文影本至○師信箱（○師回復收悉），申訴人於審查 5 日前，業已知悉審查方式及試教時間，審查當日並已備有教案，

實係申訴人諮商輔導及教學能力不足，無法勝任專輔教師工作，顯見於教育現場時亦同。

- (三) 試教部分：(1) 教學表現相當生澀，過於緊繃，臨場反應無法自如；(2) 抽到的試教題目是相對好發揮的，但○師教學方式似把課本唸完一遍，讓台下的人感到非常無聊明顯缺乏教學創意與技巧；(3) 觀察○師特質，未能適合一般教學需求（活潑多元），尤其欠缺專任輔導教師應有特質（開朗、大方、具親和力、可信任）；(4) 課堂架構較為照本宣科毫無創意可言：詢問○師整個課程的架構是什麼，希望能具體陳述清楚的架構，○師的回答就是把課本整個照念一次給評審委員聽，缺乏教學創意跟技巧；(5) 對於學生對授課內容提出質疑，○師的回應僵硬無彈性，說會找出證據證明自己是對的，恐淪為師生之間無法討論的困境，輔導課程最重要的是師生間相互討論互動的過程，而非是非對錯的堅持；(6) 課程中無班級經營技巧，經詢問後仍提不出明確策略與技巧：試教過程很明顯無呈現任何班級經營的部分，經評審委員再三詢問其班級經營的策略跟技巧為何，仍無法給予具體明確的說明。舉例說明，評審委員於試教結束時，詢問其班級經營的策略跟技巧為何？○師回復：「我會先嚴後寬。」委員覺得不明確，再請其具體舉例說明，○師仍回答：「我一開始會比較嚴，後面就是會比較親和力。」委員再問是否有具體一點的策略，○師後續即無任何明確回應；(7) 新北市專輔教師需要帶大型演講跟團輔，雖然不在試教範圍，但從試教過程中觀察○師，評估○師顯然無法勝任這兩塊工作；(8) 評審委員提問調校動機與期待，○師回復自己是宜蘭人，本校依山傍水以及小校的自然環境符合其心目中理想期待，評審委員遂反問，有無先做功課，了解本校學生的生

態與輔導需求？有無思考過能提供給本校學生何種輔導與協助，是否了解本校學生特質？○師：「嗯……詢問到的結果好像○○孩子很單純」。委員接著提問：「如何協助比較單純的孩子面對將來比較複雜的社會？如何在宣導跟團輔上給予協助？」○師：「(沉思) 嗯……我打聽到的好像學生狀況很多元，沒有哪一種情形特別多，要等到我接觸以後才會比較了解。」委員：「可是很多輔導工作在開學前就應該要準備好對嗎？8月時會如何規劃109學年度上學期對學生進行輔導與宣導的方向？」○師：「(沉思) 嗯……什麼樣的宣導？目前有一些架構，因為我一定是新手，對於這個學校，我想要諮詢更多資料，我再做決定……」，對於一個已任教七年的教師，由○師回復看不出其面對新環境應有的積極性、主動性及服務熱忱，只是主觀上認為本校好山好水風景好，或者只是把本校暫時當作轉調宜蘭回鄉服務的跳板（詳見後續教評會答詢），卻未積極思考本校學生有何種需求，並預備自己去因應本校需求及提供適切的教育服務，也未呈現任教七年應有之教育現場臨場應變的能力。

(四) 個案諮商演練：(1) 想快速處理許多問題，忽略個案感受，並與實務脫節：情境演練的個案是慣性有自殺自傷行為的，申訴人卻一開始就直接讓學生簽不自殺聲明書，未見如何跟個案建立關係，受輔個案會有防備；(2) 作教科書上的標準作法，但與現實狀況有落差，實務經驗缺乏：一開始即告知個案如有需要通報（自殺傾向），即會依照法律規定辦理；(3) 對青少年的理解與評估仍有進步空間，建立關係技巧有待加強。

(五) 教評會審查：(1) 詢問考核情形：歷年考核情形分別為102學年度考列4條2款、103學年度考列4條1款、104學年度考列4條2款、105學年度考核4條3款、106學年度考列4條1款、107學年度考列4條3

款（附件 12），在 6 學年考核中，僅 2 學年度考核 4 條 1 款，其餘年度均有考核劣後之情形；（2）對調校動機交代不清，調校原因似為逃避原校工作壓力，然個人抗壓能力不足，並有嚴重職場適應不良之情形，調任本校並無助於解決其現有之困境；（3）詢問○師已申請半年延長病假，為何不於原校先行復職，等狀況穩定後再申請調校亦不遲，○師自承原服務學校主任亦建議其多休養，等狀況較為穩定再復職，然○師卻於此種狀況下逕自申請調任本校（該師目前仍於延長病假中尚未銷假復職）。且本校於審查過程（於教評會晤談過程教評委亦有同一觀察）已確實觀察到○師身心狀況不佳以至於在試教、個案諮商演練過程及教評會面試，其表現均顯著低於一般普通教師之水平（類似低於常態分布常模 1 至 2 標準差的概念），無法勝任教職，而其服務學校卻在此種情形下同意其申請介聘（建議應俟○師銷假復職一年，能穩定回復教職證明其能勝任工作，再同意其介聘似較為妥適，也能降低本校疑慮），似利用介聘制度，把原校不願承擔之問題及風險，轉嫁由本校處理；（4）詢問離開職場半年，如何在專業上預備自己回復職場並勝任工作，○師回答內容空泛，未見其在專業上有何積極增能之努力及預備。

## 理由

一、按所謂「判斷餘地」，係指行政機關將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具體的事實關係時得自由判斷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理由書意旨，「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以下各點可資參

酌：……（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尚未斟酌。」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238 號裁判要旨略以：「……行政機關行使判斷餘地權限之際，倘未充分斟酌相關之事項甚或以無關聯之因素作為考量，或者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關係等情形，即屬違法，行政法院自得予以撤銷……」再依考試院 87 考台訴決字第 010 號再訴願決定書意旨：「……又此項訓練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訓練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訓練機關長官對受訓人員考核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綜合上述大法官解釋及實務見解，若原措施學校於考核過程中無：（一）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二）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三）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四）未能遵守程序規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本會對此等富高度屬人性質、專家或委員會作出的評價決定、預測或評估性質的決定、高度專業技術之決定及政策走向或計劃性之決定等「判斷餘地」仍予以尊重，合先敘明。

二、卷查，兩造並不爭執申訴人於系爭期間有「109 年○月○日知悉○月○日進行試教」、「試教範圍為綜合活動課本翰林版八年級上下學期之主題一單元」之事實，惟申訴人陳稱：「當天抽題進行 15 分鐘的試教，雖然只有 5 天不到的準備時間，申訴人確實盡心盡力地投入準備，親自撰寫教案並練

習了諸多回合。當天的試教表現上，亦穩穩地呈現自己的教學實力，相信全程錄影錄音之影片能夠證明申訴人所言非誤。」、「在輔導專業能力上，申訴人不只是在○○○○服務期間累積輔導諮商實務能力經驗，申訴人亦於108年參與國立○○○○大學諮商研究所推薦甄試，並於高達300多人中，順利甄選並以正取第三名錄取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及「108年○月○日業務單位（特教組）告知並改為教師日誌方式，且承認為業務單位行政疏失，而申訴人注意疏忽後立即改善。」云云；原措施學校則稱：「試教部分：(1) 教學表現相當生澀，……；(2) 抽到的試教題目是相對好發揮的，但○師教學方式似把課本唸完一遍，……；(3) 觀察○師特質，……，尤其欠缺專任輔導教師應有特質（開朗、大方、具親和力、可信任）；(4) 課堂架構較為照本宣科毫無創意可言：……；(5) 對於學生對授課內容提出質疑，○師的回應僵硬無彈性，說會找出證據證明自己是對的，恐淪為師生之間無法討論的困境，……；(6) 課程中無班級經營技巧，……舉例說明，評審委員於試教結束時，詢問其班級經營的策略跟技巧為何？○師回復：「我會先嚴後寬。」……，○師仍回答：「我一開始會比較嚴，後面就是會比較親和力。」……，○師後續即無任何明確回應；(7) 新北市專輔教師需要帶大型演講跟團輔，……，評估○師顯然無法勝任這兩塊工作；(8) ……，由○師回復看不出其面對新環境應有的積極性、主動性及服務熱忱，只是主觀上認為本校好山好水風景好，或者只是把本校暫時當作轉調宜蘭回鄉服務的跳板，卻未積極思考本校學生有何種需求，……」；審究本件，教師介聘審查工作，如試教、個案諮商演練等項目皆屬首揭理由一所揭糞之「判斷餘地」，若參與審查工作之人員符合遴聘委員資格規定，且經教評會合法召開會議通過決議，如個案諮商演練

階段中，審查委員有具備輔導專業資格者，本會對此富高度屬人性之判斷餘地，予以尊重。

三、另申訴人雖陳稱：「介聘審查基本上都是以口試為主，何以特別針對申訴人則是進行實質審查？」，惟亦接受原措施學校對其為試教及個案諮商演練之審查，申訴人所爭執者，為原措施學校在輔導專業能力上所給予申訴人之評價。申訴人稱：「原措施學校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指控申訴人教學不力以及輔導專業能力不足一事，感到非常的難過與不實。申訴人 102 年業經臺北市聯合教師甄試正式『甄選』合格專業輔導教師，歷練嚴格及嚴謹的甄試過程，有幸名列前茅的教師，在輔導與教學實力上經甄審委員肯定，加以於○○○○○○○○服務六年間，亦持續進行專業課程教學及個別諮商相關經驗。」；另經本會書面詢問申訴人：「二、還會想介聘到○○○○任教服務嗎？」，申訴人書面回覆「不會」，此有「申訴人 2020.○.○書面補充資料」附卷可稽，足見申訴人希望獲得之補救並非是能否回復至原措施學校執教，而係不服原措施學校所給予試教及個案諮商演練之評價，至於原措施學校有無違反審查密度之爭執，則非所問。據上，本會將兩造爭執事項臚列如上述，本會尊重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試教、個案諮商演練之判斷餘地。

四、未查，原措施學校教評會於審查本件時，亦將申訴人歷年考核、調校動機、延長病假等事項亦列入審議範圍，有無違反 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2 點之規定，非無疑義，惟此節非申訴人所爭執事項。

五、其餘兩造攻擊防禦主張，亦因無涉本件之評議決定，爰不逐一予以評議。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

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